

##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7 月 5 日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4 日 15:00 时至 2019 年 7 月 5 日 15:00 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5 日 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。

（3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沙路 7 号广东朗科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6 层会议室。

（4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5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6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肖凌先生。

（7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（1）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60,040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033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0,03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.032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### 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54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9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548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9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8%。

### （3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结果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3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4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54%；反对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浦洪律师、汤海龙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

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